

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153 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 5 年（“试行”和“暂行”除外）。

二、46 件废止和 58 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各旗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各旗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对照本通告，及时清理本旗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出台的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，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21 日